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陳家鈞

相 對 人 陳文講

陳建志

陳呈祥

陳建宏

陳輝正

陳伯宇

李淑棉

陳正澤

陳文堅

陳建峯

陳余貴美

陳素蘭

陳素如

陳鴻瑩

陳逸展

陳暄文

力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相 對 人 陳慶忠

陳升隆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4 額，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均自本
07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3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14 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15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16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17 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
18 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
19 、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
20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1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
22 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
23 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合先敘明。

2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
25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80條之1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03 附表：
04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單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	陳文講	60/2880	1,140元
2	陳家鈞（聲請人）	180/2880	即本件聲請人。
3	陳正澤	45/2880	855元
4	陳文堅	45/2880	855元
5	陳建峯	45/2880	855元
6	陳建志	1140/2880	21,652元
7	陳呈祥	120/2880	2,279元
8	陳建宏	80/2880	1,519元
9	陳輝正	108/2880	2,051元
10	陳伯宇	9/2880	171元
11	李淑棉	27/2880	513元
12	陳余貴美	9/2880	171元
13	陳素蘭	9/2880	171元
14	陳素如	9/2880	171元
15	陳惠瑩	9/2880	171元
16	陳暄文	9/2880	171元
17	力峯營造有限公司	400/2880	7,597元
18	陳慶忠	338/2880	6,420元
19	陳升隆	18/2880	342元

(續上頁)

01

20	陳逸展	60/2880	1,140元
21	陳勝祥	160/2880	3,039元

02

計算書：

03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37,234元	由聲請人預納。
測量費	2,050元	由聲請人預納。
測量費	4,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測量費	2,050元	由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	2,050元	由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	5,9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申請戶騰規費	375元	由聲請人預納。
申請地政騰本規費	52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申請地政騰本規費	52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註：（元以下均4捨5入）

本件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之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上開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54,699元，相對人分別應負擔之金額即依上開附表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